

预案编号：

预案版本号：2023 年第 3 版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综合应急预案）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23 年 11 月

发 布 令

公司各部门：

为贯彻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方针，提高公司应对突发事件和险情的处置能力，提升公司应急管理水平，保证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生态环境和资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公司应急管理工作纲领性文件，明确了公司应急机构及职责，建立了应急指挥系统及应急响应程序，是指导应急管理工作指南，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和学习，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应急演练，确保公司应急管理工作得到有效落实。

签署发布人：

年 月 日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工作原则	3
1.5 应急预案体系	3
1.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分级原则	5
2 基本情况	7
2.1 厂区概况	7
2.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6
2.3 环境风险物质基本情况	21
2.4 周边环境状况及环保目标情况	22
3 环境风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	32
4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33
4.1 应急组织体系	33
4.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34
5 应急能力建设	37
5.1 应急处置队伍	37
5.2 应急装备和物资	40
6 预警与信息报送	43
6.1 预警	43
6.2 信息报告与处置	49

7 应急响应和措施	55
7.1 分级响应机制	55
7.2 现场应急措施	58
7.3 应急监测	59
7.4 应急终止	62
8 后期处置	64
8.1 现场恢复	64
8.2 环境恢复	64
8.3 调查与评估	64
9 保障措施	66
9.1 通信与信息保障	66
9.2 应急队伍保障	66
9.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66
9.4 经费及其他保障	67
10 应急培训与演练	68
10.1 应急培训	68
10.2 演练	68
10.3 奖惩	70
11 应急预案评审、发布和更新	72
11.1 预案评审	72
11.2 预案发布及更新	72
12 预案实施和生效日期	73
附件	73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机制，提高本公司员工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通过本预案的实施，对可能发生的隐患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有效地防止突发性环境事件的发生，规范事发后的应对工作，提高事件应对能力，避免或减轻事件影响，加强公司与政府应对工作衔接。并能在发生事故后迅速、高效、有条不紊地开展应急处置，把损失和危害减少到最低程度。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规章、指导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69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2018年1月1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 (7)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 (8) 《关于发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6年第74号）；
- (9) 《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

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应急[2018]8号）；

(10)关于印发《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应急[2019]17号）；

(1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34号）；

(12)《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

(13)《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4)《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津政规[2021]1号）；

(15)《天津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津政办发[2014]54号）；

(16)《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修正）；

(17)《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修正）；

(18)《关于做好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的通知》（津保环保发[2015]29号）；

(19)《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2015年3月1日施行）。

1.2.2 标准、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2019年3月1日；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21）；

(3)《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

(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应对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汽-大众华北产业基地（地理位置位于天津市宁河区北淮淀乡）厂区可能发生的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事故和火灾事故次生

/伴生影响环境危害事故的应急。本预案主要工作内容包括预警与信息报送、应急响应及应急监测、后期处置等内容。

1.4 工作原则

企业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1) 救人第一，环境优先

把保障员工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事故影响，切实加强企业员工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先期处置、防止危害扩大

做好事故预防、预警和预报工作。定期开展培训教育，组织应急演练，提高企业员工的安全意识，做好物资和技术储备工作。做好社会宣传，提高周边公众的安全意识。

(3) 快速响应，科学应对

环境突发事件的发生具有很强的突发性，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快速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现场指挥应急救援工作，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4) 应急工作与岗位职责相结合

根据企业环境风险源分布，科学地将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任务落实到具体工作岗位与负责人。

1.5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公司处置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汽-大众华北产业基地厂区（以下简称“华北产业基地厂区”）突发环境事故的处置预案，做为较大环境风险企业（水-较大），本预案由综合预案、各类事故的专项预案和现场应急处置卡三

级组成。综合预案是厂区突发环境事故处置的原则指导性文件，包括适用范围、应急原则、组织机构、预警及分级响应机制、善后处置原则、应急演练及预案管理等，体现战略性；专项预案是各类不同环境事故的应急处置流程，是针对具体的事故类别、危险源和应急保障而制定的计划或方案，是综合预案的组成部分；体现战术性；现场应急处置卡是具体处置措施的作业指导，体现可操作性。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共同构成公司的应急预案体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相互衔接，当发生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或火灾事故时，各应急处置队伍按照专项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现场处置、隔离疏散和安全救护。同时环境应急预案为生产安全事故的延伸、补充，在安全第一的原则下，最大限度减少环境危害；当环境应急处置过程中，发生人身安全事故，立即衔接公司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救人第一。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经开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联动，当公司突发环境事件超出公司处置能力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Ⅰ级响应，企业负责人立即报告，衔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司应急人员配合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应急指挥中心处置工作，服从其应急指挥。本公司应急预案体系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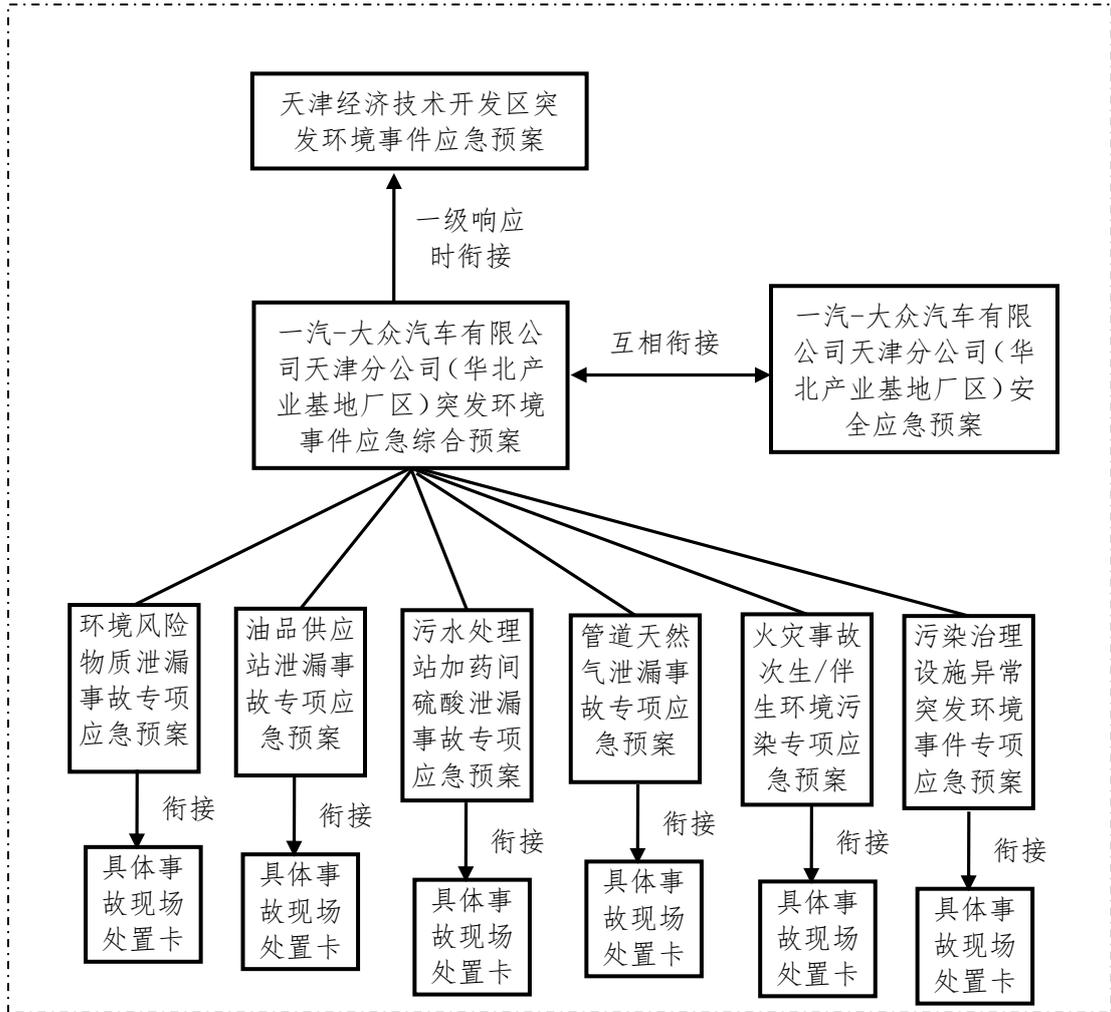


图 1.5-1 企业应急预案体系及其与外部预案关系图

1.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分级原则

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实行分级响应原则，分为现场级、公司级及区域级响应。

当发生初期火险或环境风险物质室内泄漏，可通过视频监控、人工巡视或可燃气体报警器报警，立即启动应急处置，则该类事故一般只会引起轻微环境危害，启动现场级响应。

若火势蔓延须动用消防栓进行火灾的先期处置或室外液体风险物质泄漏、管道天然气泄漏后连锁切断阀损坏无法关闭，需手动关闭钢瓶阀门等情况，现场负责人立即报告应急指挥部，启动公司级响应。

若火势进一步蔓延，总指挥决定拨打 119 报警求助；或泄漏物大

量进入市政雨水管网，事故无法控制在厂区内，全厂应急力量无法应对的时候，则应上报至上级主管部门，事故指挥权交由政府相关人员，启动区域级响应。

2 基本情况

2.1 厂区概况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汽-大众华北生产基地。园区规划面积 22.1 平方公里，位于天津中心城区东北 25 公里处，地处京津唐大城市群的中心位置，直接辐射华北、东北及环渤海地区。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主体工程由冲压车间、焊装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组成。其中技术中心位于总装车间内部，冲焊批量测量车间位于焊装车间内部。辅助工程及配套工程包括车身编组站、新产品库、电池库、废料库、危废库、报废资产库、随车卡库、整备间、安监中心、精益中心和 3 间分拣配送车间。

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1-1。厂区应急疏散图见图 2.1-2。



图 2.1-1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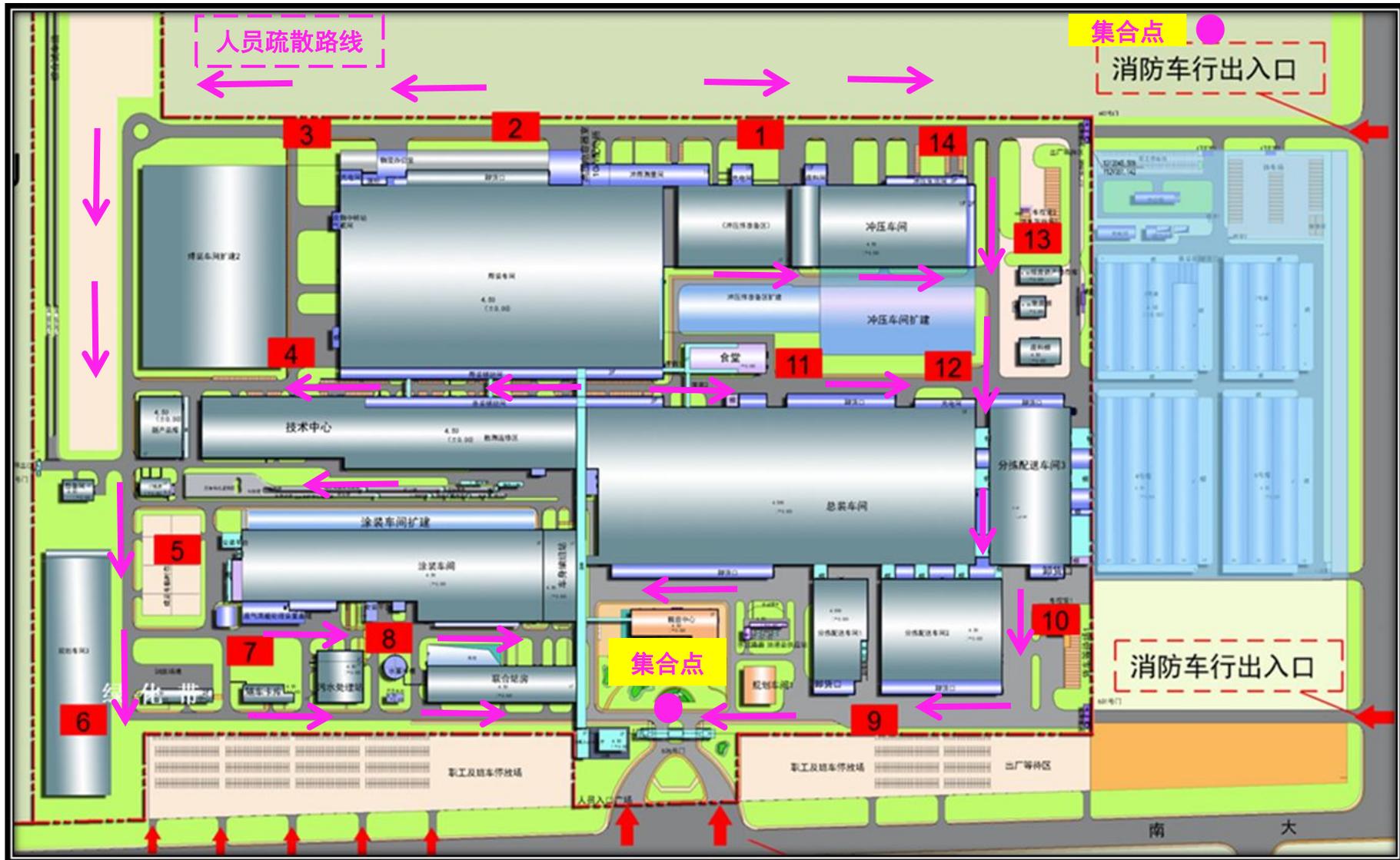


图 2.1-2 厂区应急疏散图

厂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1 公司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120116MA05PNED6E
法人代表(企业负责人)	潘占福
单位所在地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汽-大众华北产业基地
中心经度	东经 117°32'20.99"
中心纬度	北纬 39°13'49.68"
所属行业类别	C3611 汽车整车制造
建厂年份	2017
最新改扩建年月	2021.11
主要联系方式	58704078
工作制度	三班两运转，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

表 2.1-2 工程内容及组成

序号	项目		工程内容及组成
1	主体工程	总装车间	承担乘用车的整车装配、整车检测、整车调试及整车返修等工作，并承担发动机和变速器、动力总成模块、底盘模块、车门模块、驾驶系统总成模块、前端模块等分总成的分装工作。
2	辅助公用工程	给排水	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排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绿化及冲厕，其余深度处理后部分回用至纯水制备及冷却用水，未回用的部分废水与纯水站排水、循环系统排水等其他废水经总排放口进入开发区一汽大众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供电	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厂内设 2 座 10kV 变电站，分别位于联合动力站和焊装车间，厂内设置柴油应急发电机组。
4		采暖	办公区采暖来自市政供热管网，厂内设置换热站。
5		供气	动力站内设空压站为生产提供压缩空气，包括 160m ³ /min 离心式空压机 4 台、40m ³ /min 无油螺杆式空压机 2 台、44m ³ /min 喷油螺杆式空压机 4 台。
6		油品供应站	1 座油品供应站，设有 2 个 20m ³ 的汽油储罐、1 个 20m ³ 的清洗液（乙醇）储罐，1 个 20m ³ 的防冻液（乙二醇）储罐，1 个 20m ³ 的制动液（主要成分聚乙二醇、乙二醇醚等）储罐，2 个 2.5m ³ 的废液（上述 5 个油液品罐产生的废液）储罐。
7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105m ³ /h，用于处理生产废水（含淋雨废水）及生活污水，出水部分回用于生活及生产，其余部分排放进入开发区一汽大众基地污水处理厂。
8		废气治理	焊装车间： ①焊接烟尘集中收集后经 53 套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 19 根 15m 高排气筒（Ph1~Ph10、Ph21~Ph24、Ph28~Ph31、Ph38）及 34 根 18m 高排气筒（Ph11~Ph20、Ph25~Ph27、Ph32~

序号	项目	工程内容及组成
		<p>Ph37、Ph39~ Ph46、Ph52~ Ph58) 排放。</p> <p>②铝打磨粉尘集中收集后经2套粉尘过滤器过滤后通过铝打磨间2根23m高排气筒(Ph47~ Ph48)排放。</p> <p>③胶烘干有机废气经1套直接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22m高排气筒(Ph51)排放;胶烘干燃气废气经2根20m高排气筒(Ph49~ Ph50)排放。</p> <p>涂装车间:</p> <p>①电泳:电泳工序有机废气经2套气水分离器净化后通过2根26.5m高排气筒(P1、P2)排放;电泳烘干有机废气经2套直接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2根26.5m的排气筒(P3、P4)排放;电泳烘干燃气废气经2根26.5m高排气筒(P3、P4)排放。</p> <p>②PVC涂胶:涂胶室涂胶废气经纤维棉+活性炭设施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26.5m高排气筒(P5)排放;涂胶烘干废气经直接燃烧装置净化治理后通过1根26.5m高排气筒(P6)排放;涂胶烘干燃气废气经1根26.5m高排气筒(P6)排放。</p> <p>③喷漆及烘干:普通车型罩光漆烘干室烘干废气经2套直接燃烧装置燃烧处理后通过2根26.5m高排气筒(P13、P14)排放;其余普通车型基础漆喷漆、烘干废气以及罩光漆喷漆废气和黑顶车线基础漆及罩光漆的喷漆、烘干废气一并汇入1套沸石浓缩轮进行浓缩,然后进直接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净化后废气经2根45m高排气筒(P15-1、P15-2两根排气筒合并形成“日”字格出口)排放。</p> <p>基础漆闪干燃气废气经6根26.5m高排气筒(P7~P12)排放;罩光漆烘干燃气废气2根26.5m高排气筒(P13、P14)排放;黑顶线烘干炉产生燃气废气通过2根26.5m高排气筒(P16、P17)排放。</p> <p>④点修:点修工序产生微量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滤纤维棉+活性炭纤维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26.5m高排气筒P18排放。</p> <p>⑤灌蜡:灌蜡间灌蜡过程挥发少量油烟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2根26.5m高排气筒(P20、P21)排放;灌蜡线导热油炉产生燃气废气通过1根26.5m高排气筒(P19)排放;灌蜡燃烧器燃气废气通过2根26.5m高排气筒(P20、P21)直接排放。</p> <p>⑥调漆室调漆废气由1套纤维棉+活性炭纤维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6.5m高排气筒(P55)排放。</p> <p>总装车间:</p> <p>①补漆:设置5个补漆室,产生有机废气经过滤纤维棉+活性炭纤维过滤后经5根15m高排气筒(P50-54)排放。</p> <p>②检测线:总装车间各作业检测线及检查线排放汽车尾气,共有13根16.5m、15根18.5m及1根15m高排气筒(P22-49、P56)排放汽车检测尾气(共29根)。</p>

序号	项目	工程内容及组成
		<p>③技术中心喷漆及烘干废气：喷烤漆房产生有机废气收集后经纤维绵+光催化氧化净化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57排放。</p> <p>污水处理站异味：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收集后经生物除臭系统（生物滤料）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58排放。</p> <p>食堂：现有2个食堂，分别位于涂装车间内南侧生活间、焊装车间外东侧，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净化后由屋顶排放。</p>
9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加装减震垫或采取封闭处理等措施。
10	固体废物	厂区东北侧设1座废料库（1486.8m ² ），储存一般固废；设1座危废暂存间1（747.3m ² ），储存除污泥外的其他危险废物；污水处理站内西北侧设危废暂存间2（135m ² ）仅储存污泥。

表 2.1-3 全厂主要环评手续列表

序号	名称	批复文号	验收情况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1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天津工厂项目	天津市环保局津环环保许可函[2015]051号	自主验收时间为2019年11月7日,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固废验收意见津环环评许可验[2020]1号	建设冲压车间、焊装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及原料库房、成品车停车场、试车跑道、车间生活间（食堂、休息）及技术中心（办公）等设施；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08.1hm ² ，总建筑面积为476608m ² ；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30万辆整车（T11型车20万辆/年；T22型车10万辆/年）	正常运行
2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天津工厂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	自主验收时间为2019年11月7日,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固废验收意见津环环评许可验[2020]1号	在维持已批复产能年产30万辆整车不变的前提下，增加“黑顶车喷涂线”，调整后，全厂产能即为T11型普通车19万辆/年；T22型普通车9万辆/年；T11及T22型黑顶车2万辆/年。	正常生产
3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天津工厂VW326 3CN/K车型技改项目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津开环评书[2018]22号	2020年9月27日自主验收	在现有焊装车间西侧增加一跨；同时增加配套公用动力，包括气瓶间、废料中转间、卸货口等，新增建筑面积7167.4m ² 。保持主要生产工艺路线不变的情况下，利用现有工程的生产设施及公用设施对工厂产品方案进行调整，以生产VW326/4CN_K系列车型6.5万辆/年。调整后全厂总产能仍为30万辆	正常生产

序号	名称	批复文号	验收情况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整车，其中 T11 型车 20 万辆/年（VW326/4CN_K 系列车型 6.5 万辆/年）；T22 型车 10 万辆/年。	
4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天津工厂 A-SUV 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型技改项目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津开环评书 [2019] 2 号	2020 年 9 月 27 日 自主验收	新建电池库 1 座，位于配送区分拣配送车间 1 的西侧，油品供应站南侧现有预留用地处，占地面积 2575.7 m ² ，新增建筑面积共计 2403.7m ² 。保持主要生产工艺路线不变的情况下，利用现有工程的生产设施及公用设施对工厂产品方案进行调整，形成年产 4 万辆 A-SUV 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型的能力。调整后全厂总产能仍为 30 万辆整车，其中 T11 型车 20 万辆/年（含已批复 VW326/4CN_K 车型 6.5 万辆，本次调整新增的 A-SUV 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型 4 万辆）；T22 型车 10 万辆/年。	正常生产
5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奥迪 X78 车型技术改造项目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津开环评书 [2019] 10 号	2020 年 9 月 27 日 2021 年 8 月 25 日 自主验收	在现有冲压车间南侧扩建冲压件库，新增建筑面积共计 5880m ² ，根据工艺需求增加少量设备，保持主要生产工艺路线不变的情况下，依托现有工程的生产设施及公用设施对工厂产品方案进行调整，形成年产 5 万辆奥迪 X78 系列车型的能力。调整后全厂总产能仍为 30 万辆整车，其中 T11 型车 20 万辆/年（含已批复 VW326/4CN_K 系列车型 6.5 万辆/年、A-SUV 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型 4 万辆/年）；T22 型普通车 10 万辆/年（含本次调整出的奥迪 X78 系列车型 5 万辆/年）。	正常生产
6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VW326/3 CN_K1&V W326/3 CN_P1 车型技术改造项目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津开环评书承诺许可函 [2021] 2 号	2022 年 10 月 29 日 自主验收	不新增建筑面积，保持主要生产工艺路线不变的情况下，利用现有工程的生产设施及公用设施对工厂产品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一汽大众天津工厂总产能不变，仍为 30 万辆整车/年，其中 VW326/3 CN_K1 型普通车 20 万辆/年（含 VW326/3 CN_P1 车型 4 万辆/年）；T22 型普通车 10 万辆/年（含奥迪 X78 车型 5 万辆/年）。	正常生产

序号	名称	批复文号	验收情况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7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VW326/4CN_K1 车型技术改造项目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津开环评书承诺许可函 [2021] 3 号	2022 年 10 月 29 日自主验收	不新增建筑面积，保持主要生产工艺路线不变的情况下，利用现有工程的生产设施及公用设施对工厂产品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一汽大众天津工厂总产能不变，仍为 30 万辆整车/年，其中 VW326/3 CN_K1 型普通车 20 万辆/年（含 VW326/3 CN_P1 车型 4 万辆/年、本次调整的 VW326/4 CN_K1 车型 6.5 万辆/年）；T22 型普通车 10 万辆/年（含奥迪 X78 车型 5 万辆/年）。	正常生产
8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天津工厂涂装车间技改项目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津开环评 [2021] 18 号	2022 年 10 月 29 日自主验收	将涂装车间现有 2 条面漆线喷涂机器人喷涂旋杯及管路清洗使用的油性基础漆清洗剂全部替换为水性基础漆清洗剂；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涂装车间内新建一套“盐析+催化电解+电芬顿装置”废水预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外排。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不变，仍为 30 万辆整车/年。	正常生产
9	一汽-大众奥迪 AU326/0 CN_K1 车型技术改造项目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津开环评承诺许可函 [2021] 34 号	2023 年 4 月 29 日自主验收	不新增建筑面积，保持主要生产工艺路线不变的情况下，利用现有工程的生产设施及公用设施对工厂产品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一汽-大众天津工厂总产能不变，仍为 30 万辆整车/年，其中 VW326/3 CN_K1 型普通车 20 万辆/年（含 VW326/3 CN_P1 车型 4 万辆/年、VW326/4CN_K1 车型 6.5 万辆/年）；AU326/0 CN_K1 型普通车 10 万辆/年。	正常生产
10	一汽-大众奥迪 AU326/1 CN_K1 车型技术改造项目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津开环评承诺许可函 [2021] 35 号	2023 年 4 月 29 日自主验收	不新增建筑面积，保持主要生产工艺路线不变的情况下，利用现有工程的生产设施及公用设施对工厂产品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一汽-大众天津工厂总产能不变，改造完成后，现有奥迪 X78 车型改款为 AU326/1CN_K1 车型，产能不变，仍为 5 万辆/年。	正常生产
11	一汽一大	天津经	正在	在现有厂区涂装车间闲置区域新建	/

序号	名称	批复文号	验收情况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众汽车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涂装车间清漆废溶剂回收利用项目	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津开环评(2023)47号	建设	一套清漆废溶剂回收利用系统(该系统不对外经营),对涂装车间现有罩光漆喷涂机器人管路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溶剂进行处理,处理后溶剂回用于罩光漆喷涂机器人管路清洗,设计年处理清漆废溶剂 600t/a,现有产品产能不变。	
12	一汽-大众年产 20 万辆 VW336/3 CN_K 车型技术改造项目		正在建设	扩建焊装车间,西侧和北侧扩建区域用于物流使用,南侧扩建三层辅房用作焊装车间辅房和办公使用。并对焊装车间原有部分生产线进行改造,主要改造或淘汰替换部分设备及焊接工位;冲压、涂装、总装等各车间均利用原有车间,部分生产线进行局部新增及改造。保持主要生产工艺路线不变的情况下,利用现有工程的生产设施及公用设施对工厂产能进行调整,完成 VW336/3 CN_K 车型生产,形成年产 20 万辆的能力。	/

公司产品规模如下表:

表 2.1-4 产品规模一览表 单位:万辆

产品类别	VW326/3 CN_K1			AU326/0 CN_K1 车型		合计
	VW326/3 CN_P1	VW326/4 CN_K1	其他 VW326/3 CN_K1	AU326/1 CN_K1 车型	其他 AU326/0 CN_K1 型	
年产量	4	6.5	9.5	5	5	30
小计	20			10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具体见《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表 3.1-6~11;

使用的生产设备详见《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表 3.1-12~15;

所用物料的 MSDS 具体见《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表 3.1-16。

工艺流程的详细介绍具体见《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天津分公

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2.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本公司已制定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落实了事故预防措施、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制定了《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危险品泄漏应急措施、火灾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应急组织机构及人员；专项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的职责；日常应急救援办公室的职责；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程序；现场保护；组织事故调查；预案演练等内容。该应急预案于2020年9月11日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120116-KF-2020-110-M。

本公司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及防治措施如下：

本公司产生的大气污染物通过相应治理设备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本公司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隔油池预处理；生产废水主要为基础漆清洗废液、磷化废水、电泳废水、酸碱废水等。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厂区绿化、冲厕，其余部分进一步经过反渗透工艺处理达到回用水水质标准后用于补充工艺用水，未回用部分废水与纯水站排水、循环系统排水等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天津开发区一汽-大众华北生产基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2.1 废气

废气产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1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位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车间	点位				
焊装车间	P _{h1-h46} 、 P _{h52-h58}	焊接 G	颗粒物	由 53 套焊接烟尘收集净化系统处理(净化效率 98%)	通过 53 根 15m、18m 高排气筒
涂装车间	P ₁₋₂	电泳 G1	TRVOC (NMHC)	分别由 2 套气水分离器处理(净化效率 30%)	由 2 根 26.5m 排气筒排放
	P ₃₋₄	电泳烘干 G2	TRVOC (NMHC)	分别由 2 套直接燃烧装置处理(净化效率 95%)	由 2 根 26.5m 高排气筒排放
		燃烧废气 G3	颗粒物 SO ₂ NO _x		
	P ₅	PVC 涂胶 G4	TRVOC (NMHC)	纤维棉+活性炭纤维(净化效率 50%)	由 1 根 26.5m 排气筒排放
	P ₆	PVC 打胶烘干 G5	TRVOC (NMHC)	由直接燃烧装置处理(净化效率 95%)	由 1 根 26.5m 高排气筒排放
		燃烧废气 G6	颗粒物 SO ₂ NO _x		
	P ₇₋₁₂	中间烘干炉燃气废气 G12	颗粒物 SO ₂ NO _x	/	由 6 根 26.5m 高排气筒排放
	P ₁₃₋₁₄	普通车罩光漆烘干 G11	二甲苯 乙酸丁酯 TRVOC (NMHC)	由 2 套直接燃烧装置处理(净化效率 95%)	由 2 根 26.5m 高排气筒排放
		燃烧废气 G14	颗粒物 SO ₂ NO _x		
	P ₁₅₋₁ 、 P ₁₅₋₂	基础漆喷漆 G7 基础漆闪干 G8 罩光漆喷漆 G9 黑顶车喷漆、烘干 G10	甲苯 二甲苯 乙酸丁酯 TRVOC (NMHC)	喷漆废气由石灰石过滤漆雾后,与烘干废气一起经现有 1 套沸石转轮浓缩+直接燃烧装置处理(净化效率 95%)	由 2 根 45m 高排气筒排放
燃烧废气 G15		颗粒物 SO ₂ NO _x			
P ₁₆₋₁₇	黑顶车烘干炉燃	颗粒物	/	由 2 根 26.5m 高	

位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车间	点位				
		气废气 G13	SO ₂ NO _x		排气筒排放
	P ₁₈	点修 G16	二甲苯 乙酸丁酯 TRVOC (NMHC)	由纤维棉+活性炭纤维处理 (净化效率 50%)	由 1 根 26.5m 高排气筒排放
	P ₁₉	导热油炉燃气 G17	颗粒物 SO ₂ NO _x	/	由 1 根 26.5m 高排气筒排放
	P ₂₀₋₂₁	灌蜡 G18	油烟	/	由 2 根 26.5m 高排气筒排放
		灌蜡线燃烧器 G21	颗粒物 SO ₂ NO _x	/	
	P ₅₅	调漆间	二甲苯 乙酸丁酯 TRVOC (NMHC)	由纤维棉+活性炭纤维处理 (净化效率 50%)	由 1 根 26.5m 高排气筒排放
	/	空调燃气	颗粒物 SO ₂ NO _x	/	车间换风排放
总装车间	P ₂₂₋₄₉ 、P ₅₆	试车尾气 G19	NO _x NMHC	/	由 29 根 15m、16.5m 及 18.5m 高排气筒排放
	P ₅₀₋₅₄	补漆 G20	二甲苯 乙酸丁酯 TRVOC (NMHC)	由纤维棉+活性炭纤维处理 (净化效率 50%)	由 5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 ₅₇	技术中心	甲苯 二甲苯 乙酸丁酯 TRVOC (NMHC)	由纤维棉+光催化氧化处理 (净化效率 60%)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	P ₅₈	异味	硫化氢 氨气 臭气浓度	生物除臭系统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 ₅₈ 排放
食堂	-	食堂 (两个)	油烟	由油烟净化设施处理	通过排烟管由屋顶排放

2.2.2 废水

一汽-大众天津工厂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到潮白新河；生活污水主要为食堂、洗浴及职工生活办公产生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基础漆清洗废液、磷化废水、电泳废水、酸碱废水等，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厂区绿化、冲厕，其余部分进一步经过反渗透工艺处理达到回用水水质标准后用于补充工艺用水，未回用部分废水与纯水站排水、循环系统排水等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天津开发区一汽-大众华北生产基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2.3 固体废物

本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冲压废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尘、废石灰粉等具有回收价值的一般固体废物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给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2.2-2。

表 2.2-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理处置方式
1	冲压废料	冲压车间板材冲压	一般 固体 废物	20000	/	/	综合利 用
2	除尘器收尘	过滤除尘装置		19.4			
3	废焊材	焊接		50			

序号	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理方式
4	废包装材料	纸壳、散木、塑料等包装		7002			
5	废石灰粉	喷漆漆雾过滤装置		4200			
6	废蜡	灌蜡		20			
7	工业垃圾	废塑料、泡沫、销毁后零件		20			
8	预处理沉渣	基础漆清洗废液预处理		263.4			
9	含油废抹布	冲压件擦拭	危险废物	5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含油泥水	冲压清洗		10	HW08	900-249-08	
11	废油脂	涂装车间脱脂		25	HW08	900-249-08	
12	磷化渣	涂装车间磷化		60	HW17	336-064-17	
13	电泳漆渣	涂装车间电泳		60	HW12	900-252-12	
14	废砂纸	涂装车间电泳后打磨		0.5	HW49	900-041-49	
15	废胶	涂胶工序		97.5	HW13	900-014-13	
16	废固化剂	涂装工序		30	HW12	900-252-12	
17	沾染废物	涂装工序, 含漆抹布、塑料等		600	HW49	900-041-49	
18	废油漆	涂装工序		100	HW12	900-252-12	
19	废清洗剂	喷涂机器人清洁		2300	HW06	900-403-06	
20	废空桶	原材料空桶		30.2	HW49	900-041-49	
21	废过滤棉及活性炭纤维	涂胶、补漆及点修工序及调漆间废气处理		40	HW49	900-039-49	
22	废清洗油	冲压车间板材清洗		30	HW08	900-249-08	
23	废润滑油	设备		5	HW08	900-217-08	
24	废汽油	汽油加注回收		10	HW08	900-249-08	
25	废防冻液	总装加注回收		10	HW06	900-404-06	
26	废风窗清洗液	总装加注回收	10	HW06	900-402-06		
27	废制动液	总装加注回收	20	HW08	900-249-08		

序号	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理处置方式
28	废铅酸电池	电池报废		10	HW31	900-052-31	
29	污泥	污水处理站		515	HW17	336-064-17	
30	废离子交换树脂	污水处理站		30	HW13	900-015-13	
31	污泥	基础漆清洗废液预处理		10	HW06	900-409-06	
32	生活垃圾	人员	一般废物	1150	/	/	交城管委处理

公司设 2 座危废暂存间（其中 1 座专门用于存放污泥），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危废间地面进行硬化，敷设环氧地坪，无裂缝。各危险废物分类存放。

2.3 环境风险物质基本情况

对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全厂涉及的大气环境风险物质为乙醇、油类物质（清洗防锈油、拉延油、润滑油、汽油、罩光漆、罩光漆稀释剂、罩光漆固化剂、废润滑油）、二甲苯（罩光漆、罩光漆清洗剂）、丁醇（基础漆、罩光漆、罩光漆清洗剂）、磷酸（磷化剂）、甲烷（天然气）、硫酸；涉及的水环境风险物质为乙醇、油类物质（清洗防锈油、拉延油、润滑油、汽油、罩光漆、罩光漆稀释剂、罩光漆固化剂、废润滑油）、氢氧化钾（脱脂剂）、二甲苯（罩光漆、罩光漆清洗剂）、丁醇（基础漆、罩光漆、罩光漆清洗剂）、2-甲基-4-异噻唑啉-3-酮（杀菌剂）、氢氧化钾（脱脂剂）、 $COD_{Cr} \geq 10000mg/L$ 的有机废液（脱脂槽液、电泳废液、废清洗剂）、磷酸（磷化剂）、镍及其化合物（磷化剂、磷化废液及废水）、锰及其化合物（磷化剂、磷化废液及废水）、锆类氟化物（钝

化剂)、硫酸、次氯酸钠。

表 2.3-1 环境风险物质及其对应类别

物料名称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对应附录 A 中的类别	所属类别
清洗液	乙醇	64-17-5	第四部分 易燃液态物质	涉气风险物质、涉水风险物质
基础漆、罩光漆、罩光漆清洗剂	丁醇	71-36-3		
清洗防锈油、拉延油、润滑油、罩光漆、罩光漆稀释剂、罩光漆固化剂、废润滑油	油类物质	/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罩光漆、罩光漆清洗剂、	二甲苯	1330-20-7	第三部分 有毒液态物质	
硫酸 (40%)	硫酸	7664-93-9		
天然气	甲烷 (天然气)	74-82-8	第二部分 易燃易爆气态物质	涉气风险物质
脱脂槽液、电泳废液、废清洗剂	COD _{Cr} ≥10000mg/L 的有机废液	/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涉水风险物质
磷化剂	镍及其化合物	/	第七部分 重金属及其化合物	
磷化剂	锰及其化合物	/		
次氯酸钠 (10%)	次氯酸钠	7681-52-9	第五部分 其他有毒物质	
杀菌剂	异噻唑啉酮	/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脱脂剂	氢氧化钾	/		
磷化剂	磷酸	7664-38-2	第三部分 有毒液态物质	涉气风险物质、涉水风险物质
钝化剂	锆类氟化物	/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涉水风险物质

2.4 周边环境状况及环保目标情况

(1)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

以公司厂区边界计，调查周边 5 公里范围内大气环境风险受体（包括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重要基础设施、企业等主要功能区域内的人群、保护单位、植被等）情况。

经现场调查，公司周边以企业为主，5k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风险受体情况见表 2.4-1，大气环境风险受体分布见图 2.4-1。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范围内总人口数约 60723 人，公司周边 500m 范围内主要为企业生产区，人数约 1040 人。据调查，公司周边 5km 范围内不涉及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国家相关保密区域。

表 2.4-1 周边 5km 范围内大气环境风险受体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 (km)	性质	人口规模
1.	一汽物流 (天津) 有限公司	东	0.02	企业	200
2.	天津禹帆物流有限公司	东	0.30	企业	241
3.	天津一汽综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	0.40	企业	40
4.	天津开发区汽车产业园 1 号热源厂	东	0.65	企业	10
5.	天津开发区汽车产业园 1 号燃气调压站	东	0.74	企业	10
6.	一汽大众基地西部雨水泵站	东	0.90	企业	10
7.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分厂)	东	0.96	企业	87
8.	天津华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东	1.03	企业	50
9.	天津大象物流有限公司	东	1.2	企业	37
10.	天纳克富晟 (天津) 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东	1.23	企业	54
11.	一汽模具 (天津) 有限公司	东	1.24	企业	90
12.	一汽富维东阳天津分公司	东	1.24	企业	212
13.	大众一汽平台零部件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东	1.47	企业	270
14.	天津华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东	1.72	企业	40
15.	天津金洪智造机械有限公司	东	1.72	企业	107
16.	天津富晟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东	1.73	企业	27
17.	一汽大众天津工厂	东	2.00	企业	60
18.	天津盛华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东	2.20	企业	20

序号	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 (km)	性质	人口规模
19.	宁河大众	东	2.27	企业	20
20.	天津九汇建国温泉饭店	东南	2.80	饭店	100
21.	清河农场十六分厂	东南	2.87	企业	600
22.	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生产基地	南	2.00	企业	585
23.	观澜御景	西南	4.50	居民区	3800
24.	三源英华郡	西南	4.50	居民区	1800
25.	朗钜天域	西南	4.60	居民区	3000
26.	澜景雅园	西南	4.67	居民区	2000
27.	夏阳溪韵风景湾	西南	4.70	居民区	900
28.	兰溪天苑、津泽兰湾	西南	4.70	居民区	2200
29.	小王台村	西北	3.9	居民区	1395
30.	大王台村	西北	4.1	居民区	6001
31.	冯家台村	西北	4.3	居民区	3047
32.	北淮淀安置房	北	0.62	居民区	15000
33.	南淮淀	东北	2.43	居民区	6310
34.	北淮淀	东北	2.8	居民区	12400
总计					60723

表 2.4-2 企业周围 500m 范围内人数

序号	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 (km)	性质	人口规模
----	----	------	---------	----	------

1	一汽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东	0.02	企业	200
2	天津禹帆物流有限公司	东	0.3	企业	241
3	天津一汽综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	0.4	企业	40
总计					1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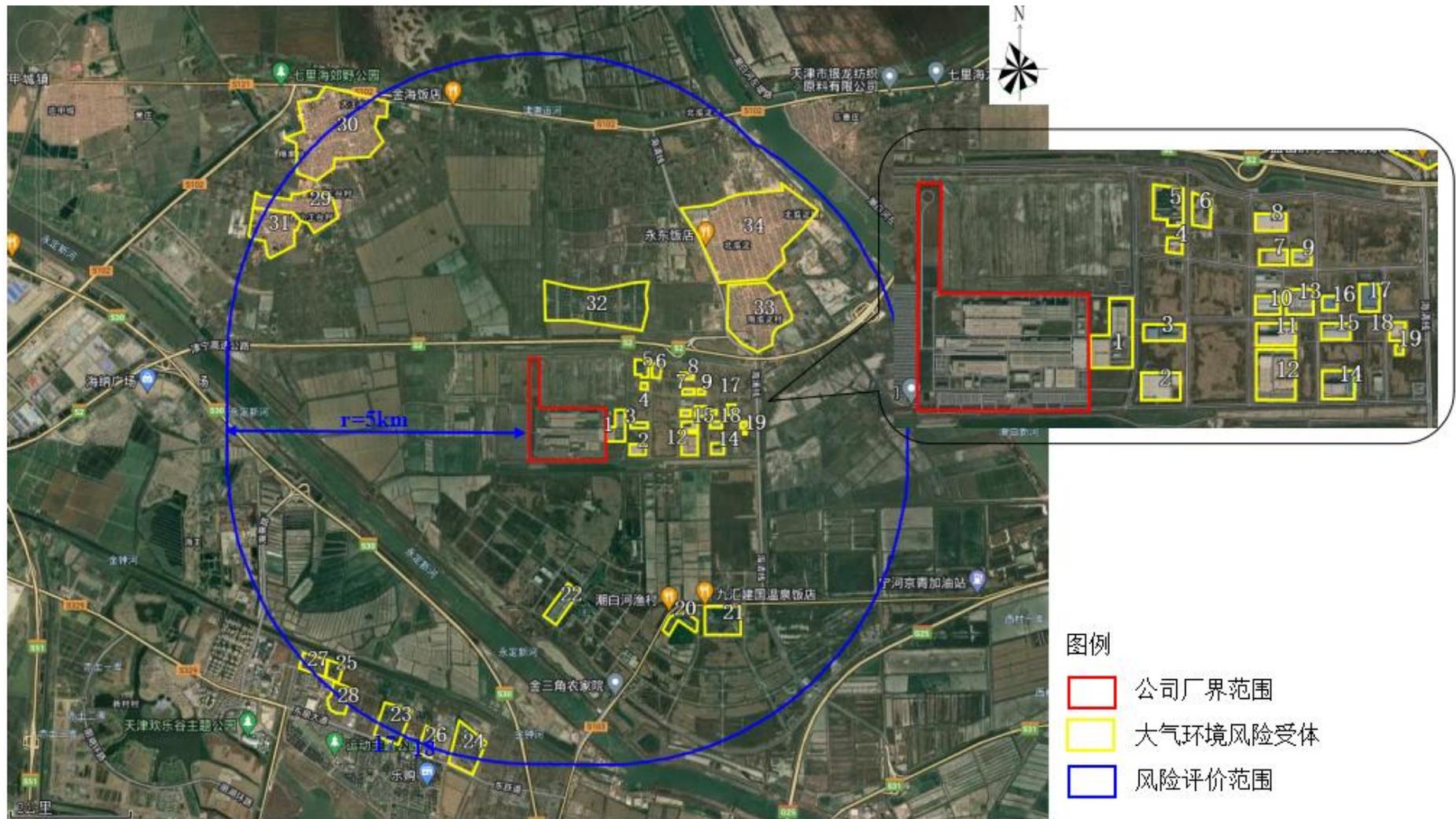


图 2.4-1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2）水环境风险受体

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口收集后由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企业设有 4 个雨水排放口，4 个雨水排放口均设有截止阀。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基础漆清洗废液、磷化废水、电泳废水、酸碱废水等，生活污水主要为食堂、洗浴及职工生活办公产生废水，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厂区绿化、冲厕，其余部分进一步经过反渗透工艺处理达到回用水水质标准后用于补充工艺用水，未回用部分废水与纯电站排水、循环系统排水等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天津开发区一汽-大众华北生产基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企业设有 2 个污水总排口（其中一个为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口，位于处理设施后端，设有在线监测装置），污水排放口设控制泵。事故情况下消防废水无法进入污水系统，但可能经雨水管网进入受纳水体，因此确定雨水的受纳水体为水环境风险受体。

厂区共有 4 个雨水排口，经雨水泵站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入潮白新河。潮白新河所在断面的主要功能为满足工农业生产、城镇生活、渔业和景观娱乐等多种用水要求的水域。经调查，厂区雨水排放口所排雨水先经雨水泵站提升后再排入潮白新河，发生较大事故时，事故废液、废水可能通过厂区雨水排放口排入地表水体，应联系雨水泵站关闭闸阀截流事故废水。下游雨水泵站日常均为关闭状态，主要作用是排涝，排放雨水时开启。

经调查，厂区雨水排放口下游 10km 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来水厂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特殊生态系统、水产养殖区、鱼虾产卵场、天然渔场，仅涉及潮白新河，故水环境风险受体为潮白新河。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天津市生态保护红

线的通知》（津政发〔2018〕21号），属于天津市河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

厂区雨水、污水管网示意图见图 2.4-2。水环境风险受体分布见图 2.4-3。

（3）土壤环境风险受体

公司周边主要是工业企业及空地，空地为工业用地，200m 范围内周围无基本农田、居住商用地。



图 2.4-2 厂区雨水、污水管网示意图



图 2.4-3 雨水排口下游 10km 流经范围内的水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3 环境风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参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中的评估项目（公司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雨水及废水排放去向等）对本厂区的生产工艺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进行评估。本厂区生产工艺不涉及国家规定的禁用工艺设备；本厂区生产废气均经过处理，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后排放；

本厂区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经 4 个雨水总排口排至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排至潮白新河。废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天津开发区一汽-大众华北生产基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参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分析原辅料中物质环境风险情况，根据定量分析所有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评估工艺过程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M)以及环境风险受体敏感性(E)，风险等级为较大[一般-大气(Q₀)+较大-水(Q₂-M₁-E₂)]。

(3) 厂区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包括：火灾爆炸事故引起的次生/伴生环境污染事故，冲压车间、总装车间、联合站房物料暂存处、涂装车间储漆间、废水储罐区域及生产线泄漏事故，污水处理站加药间泄漏事故，污水处理站磷化废水、电泳废水泄漏事故，危废间 1 液体废物泄漏事故，油品供应站泄漏事故，露天厂区罐车卸料过程泄漏事故，露天厂区桶装物料搬运过程泄漏事故，天然气泄漏事故，污染治理设施异常等突发环境事件。公司对不同事故类型对应设置了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措施，并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

4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公司已建立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紧急情况下人员和资源配置、应急处置队伍人员调动、确定现场指挥人员、调查事故原因、组织预案的评审和修订更新、批准预案的启动和终止、负责事故的上报及预案演练等。

4.1 应急组织体系

公司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由应急总指挥、若干副总指挥及应急办公室组成。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以应急救援指挥部为基础，公司总经理任应急总指挥，党委副书记、整车制造部部长、生产管理部部长、质量保证部部长任副总指挥，工程服务科经理及相关工程师组成应急办公室，负责全公司应急总救援工作的指挥和组织。各应急小组（现场处置组、通讯联络组、警戒疏散组、应急保障组、环境应急监测组）设置组长和组员，服从总指挥的安排，按照小组分工进行应急处置。应急组织体系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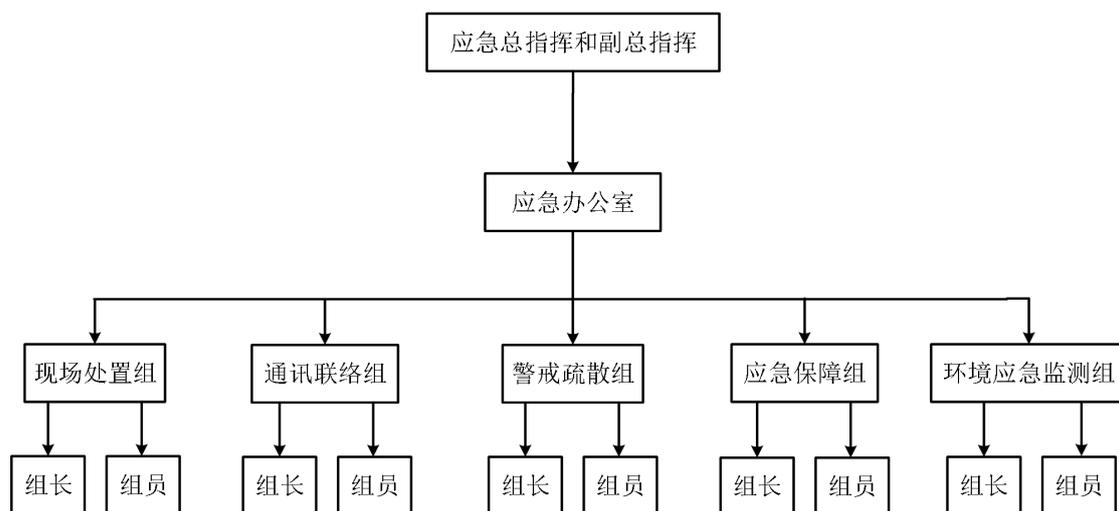


图4.1-1 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图

当发生事故时，应急总指挥（应急总指挥不在时由副总指挥）启动应急预案，通知各应急专业组参加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应急指挥机构由应急总指挥、应急副总指挥、应急办公室和各应急专业组的组长

组成。

4.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4.2.1 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方针、政策及有关规定；

(2) 组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交由上级环保主管部门进行审批和备案；

(3) 组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队伍；

(4) 负责应急防范设施（备）的建设，以及应急处置物资，特别是处理泄漏物、消解和吸收污染物的物资储备；

(5) 检查、督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工作，督促、协助内部相关部门及时消除有毒有害物质的跑、冒、滴、漏；

(6) 负责组织预案的审批与更新；

(7) 批准本预案的启动和终止；

(8) 确定现场指挥人员；

(9) 协调事故现场有关工作；

(10) 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和应急队伍的调动；

(11) 及时向上级环保主管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具体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增援请求，并向周边单位通报相关情况；

(12) 接受上级应急指挥部门或政府的指令和调动，协助事故处理，配合政府部门对环境进行恢复、事故调查、经验教训总结；

(13) 负责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数据；

(14) 有计划地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培训和应急预案的演习，负责对员工进行应急知识和基本防护方法的培训。

4.2.2 应急组织机构中各成员的职责

(1) 总指挥的主要职责：

全面指挥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分析紧急状态和警告级别，批准启动和终止紧急反应预案，指挥厂区紧急反应行动，监督现场指挥和协调后勤支援，对外信息发布。

(2) 副总指挥职责：

负责所有事故现场操作的指挥和协调，保证现场反应行动的执行，向企业应急总指挥汇报现场状况，寻求后勤支援。协调总指挥负责具体的指挥工作，当总指挥不在现场时，副总指挥行使总指挥职责。协调事故报警、情况通报等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代表指挥部对外发布有关信息。

(3) 应急办公室职责

应急办公室是指挥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挥中心的常设办事机构，是指挥中心的参谋部。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收集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或报告信息，开展迅速的初步事故分析，研判预警级别，在发生公司级以上响应报指挥部决策。并按指挥部要求迅速通知集结各应急人员到岗，负责指挥部的指令和应急要求迅速落实，按指挥部指令，协调各小组的应急救援行动，并与公司安全应急组织相协调。日常按照指挥部的部署，负责组织应急预案的宣贯、应急培训、演练，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进行预案的管理和更新等。

(4) 各应急救援小组职责

协助总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代表指挥部对外发布有关信息；协助应急副总指挥做好事故报警、情况通报、外来救援队伍的接待引导及事故处置工作，协助事故现场及有害物质扩散区域监测工作；按事故后指令，正确处置各项善后工作；集中车间人员、应急物

资和防护装备,随时按现场指挥部的命令,支援现场抢救的各项工作。

4.3 政府主导应急处置后的指挥与协调

公司对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不足,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到厂外时,及时向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应急指挥中心及外部有关单位求援。当由经开区生态环境局或应急指挥中心等有关部门介入或主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时,公司内部应急组织机构成员不变,职责由负责应急处置转变为服从指挥,配合相关部门参与处置工作,配合责任人为公司内部应急总指挥。

5 应急能力建设

5.1 应急处置队伍

本公司应急队伍包括：应急总指挥、应急副总指挥、应急办公室、现场处置组、通讯联络组、应急保障组、警戒疏散组、环境应急监测组，人员配置见表 5.1-1。

表 5.1-1 厂区应急处置队伍成员及联系方式一览表

序号	应急职责		应急人员		
			公司职务	联系方式	
1	总指挥		总经理	022-58704001	
2	副总指挥		党委副书记	022-58704101	
			整车制造部部长	022-58704201	
			生产管理部部长	022-58704801	
			质量保证部部长	022-58704550	
3	应急办公室	组长	工厂服务科经理	022-58704133	
		组员	工厂服务科环保业务组长工程师	022-58704132	
		组员	工厂服务科环保业务工程师	022-58704078	
4	现场处置组	A 组	组长	工厂服务科经理	022-58704133
			组员	工厂服务科维修业务组长工程师	022-58704131
			组员	热工业务工程师	022-58704156
			组员	高低压业务工程师	022-58704188
		B 组	组长	安全保障科经理	022-58704750
			组员	安全保障科主管工程师	022-58704160
			组员	安全应急管理工程师	022-58704161
			组员	消防管理工程师	022-58704162
		组员	企业实行两班工作制，当值部门/车间工段长、项目经理，如发生事故可拨打24小时电话58704110		
		4	通讯联络组	组长	工厂服务科环保业务组长工程师
组员	总经办公共关系岗			022-58704113	
组员	总经办公共关系岗			022-58704128	
组员	当值部门/车间主管人员				
5	警戒疏散组	组长	警务管理工程师	022-58704165	
		组员	厂内交通管理工程师	022-58704164	
		组员	治安管理工程师	022-58704163	
		组员	安全保障科警队、当值部门/车间技术组		
6	应急保障组	组长	工厂服务科后勤业务组长工程师	022-58704139	

		组员	联合站房业务工程师	022-58704136
		组员	后勤业务工程师	022-58704109
		组员	当值部门/车间维修组	
7	环境应急监测组	组长	工厂服务科环保业务工程师	022-58704078
		组员	污水站项目经理	13996295625
		组员	环境监测项目经理	18622200589
		组员	污水站班组	

应急指挥部各职能成员职责：

★ 现场处置组：

(1) 执行现场总指挥（或安全委员会）指令，根据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好事故扑救工作；

(2) 接到通知后，小组成员立即奔赴现场，根据事故情形正确佩带防护用具，切断事故源，排除现场风险物质。根据指挥部下达的命令，迅速抢修设备、管道，控制事故，以防扩大；

(3) 协助安全保障科组织发生事故装置及其相关装置、系统的停车处理及物料倒空，采取有效隔绝，避免事故扩大；

(4) 对事故现场的泄漏点进行检查，迅速启用泄漏物质围挡、收集设施，对泄漏物质进行及时处理。

(5) 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有计划、有针对性的预测储罐、管道泄漏部位，进行计划性检修，并进行封、围、堵等的抢险训练和实战演练；

(6) 分析泄漏物质特性和污染途径，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污染，将泄漏物质、事故废水、消防废水等控制在厂区内，防止污染扩散。火灾事故时，启动二级响应或一级响应时，根据指挥部下达的命令，根据需要对雨水管网进行封堵，确认雨水截止阀处于关闭状态，根据消防废水产生情况判断事故应急池能否满足对消防废水的收集需要，需要求助园区或互助单位时及时报告应急总指挥；请求联防力量救援，配合公司消防队伍进行灭火后的收集处置。当大量消防废水

产生的时候，服从并配合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指挥，参与处置工作。

(7) 负责应急救援结束后，事故现场的洗消工作；

★ 通讯联络组：

(1) 接到应急总指挥报警指令后，立即拉响警报，依应急总指挥决策报警，将事故发生情况通报全公司；立即采取措施中断一般外线电话，确保事故处理外线畅通，应急指挥部处理事故联络过程应迅速、准确无误；

(2) 迅速通知应急指挥部、各救援专业队及有关部门，查明事故源外泄部位及原因，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下达按应急预案处置的指令，危险解除后，协助总指挥发布解除救援预案指令；

(3) 负责现场灭火过程的通讯联络，视火灾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报告，请求联防力量救援；

(4) 根据应急指挥的要求通知应急处置队伍，协助应急指挥中心部署具体应急任务；

(5) 如预见事故可能危及到友邻公司或附近居民的，协助应急总指挥通报周边单位疏散；

(6) 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到公司外，启动一级响应时，按照指挥部指令，及时向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应急指挥中心及外部有关单位求援。

★ 警戒疏散组：

(1) 负责装置间、厂际间的应急联动，负责观察风向标确定紧急集合点，对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人员疏散；

(2) 发生事故后，根据事故情形佩带好个人防护用具，迅速赶赴现场。根据火灾（泄漏）影响范围，协助安全保障科设置禁区，布置岗哨，加强警戒，巡逻检查，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禁区，制止未经许可

可的现场拍照、摄像；

(3) 协助安全保障科进行事故现场的交通指挥，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确保厂区道路畅通，指引应急车辆（如救护车、消防车）按照指定路线进入现场；严禁外来人员入厂围观。引导非救援人员疏散，引导医护人员进入事故现场；

(4) 负责事故现场及相关方人员清点。

★ 环境应急监测组：

(1) 若因公司的突发环境事故导致周边环境可能受到污染，则启动应急监测，将有关污染信息上报至经开区环保监测站，向其申请开展应急监测，并负责向应急监测人员介绍事故情况、提供事故涉及风险物质的资料、协助应急监测人员做好应急监测；

(2) 应急处置结束后，联系第三方监测单位对事故废水进行检测，若满足排放标准，将事故废水引入污水总排口排放，若不能满足排放标准，则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委托处理。

(3) 负责向应急监测人员介绍事故情况、提供事故涉及风险物质的资料、协助应急监测人员做好应急监测。

★ 应急保障组：

(1) 在接到报警后，根据现场实际需要，调用应急物资、装备；

(2) 负责向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提供相应信息；

(3) 负责协调保障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救援物资、救援装备及时到位；

(4) 储备足量的应急物资，负责对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处于良好的备用状态。

5.2 应急装备和物资

本厂区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建立应急处置设施和物资储备，本厂区

主要应急物资清单和救援药品见下表。

表 5.2-1 主要应急物资清单

序号	名称	主要功能	现有数量	拟增加数量	备注 (具体位置)
1.	灭火器	污染物控制	3600 个	/	冲压车间西南侧、焊装车间南侧、总装车间南侧
2.	高压细水雾灭火系统	污染物控制	1 套	/	
3.	自动水喷淋系统	污染物控制	1 套	/	
4.	自动气体灭火系统	污染物控制	2 套	/	
5.	消防栓	污染物控制	1424 个	/	
6.	水泵	污染物控制	2 台	/	
7.	防爆锹（平锹）	污染物控制	10 把	/	库房
8.	防爆锹（尖锹）	污染物控制	30 把	/	
9.	吸收棉	污染物收集	10 箱	/	库房
10.	吸收棉枕	污染物收集	5 箱	/	
11.	吸油棉	污染物收集	10 箱	/	
12.	吸油包	污染物收集	5 个	/	污水处理站
13.	20 加仑泄漏应急处理桶套装	污染物收集	41 套	/	涂装车间、总装车间、油品供应站、污水处理站
14.	防护眼镜	安全防护	40 副	/	
15.	聚乙烯盛漏托盘（四桶型）	污染物收集	119 套	/	
16.	聚乙烯盛漏托盘（单桶型）	污染物收集	10 套	/	
17.	聚乙烯盛漏托盘（两桶型）	污染物收集	12 套	/	
18.	盛漏托盘斜坡	污染物收集	23 套	/	
19.	防泄漏托盘	污染物收集	5 套	/	
20.	沙袋	污染源切断	200 个	/	各车间
21.	应急截止阀	污染源切断	4 个	/	雨水排口
22.	对讲机	应急通信	22 个	/	库房
23.	应急灯	安全防护	2 个	/	
24.	绝缘靴	安全防护	25 双	/	各车间
25.	绝缘手套	安全防护	25 副	/	

序号	名称	主要功能	现有数量	拟增加数量	备注 (具体位置)
26.	空气呼吸器	安全防护	33 个	/	各车间
27.	安全帽	安全防护	50 个	/	
28.	安全带	安全防护	20 条	/	
29.	安全绳	安全防护	1 条	/	
30.	防坠缓冲器	安全防护	1 条	/	
31.	防毒面具	安全防护	20 个	/	
32.	防静电工作服	安全防护	50 件	/	库房
33.	防酸碱工作服	安全防护	50 件	/	
34.	医药箱	安全防护	20 个	/	库房
35.	气割工具	安全防护	1 套	/	
36.	担架	安全防护	2 副	/	
37.	氧气袋	安全防护	20 袋	/	
38.	千斤顶	安全防护	50 个	/	各班车
39.	撬棍	安全防护	50 个	/	
40.	有绝缘把的钳子	安全防护	10 个	/	高低压班组
41.	木板	安全防护	5 块	/	
42.	各类应急药品	安全防护	若干	/	库房
43.	应急处理桶	污染物收集	1 个	/	污水处理站
44.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环境监测	1 套	/	
45.	手持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环境监测	1 套	/	

6 预警与信息报送

6.1 预警

6.1.1 监控方式、内容

1、建立了企业内部监控预警方案，包括视频监控、人工巡视、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烟感报警器、废水重金属在线监测装置等。全厂设有视频监控系统，油品供应站、储漆间、焊装车间、涂装车间、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被列为环境重点监控区域。通过视频监控、报警系统等进行实时监控，随时掌握运行情况。监控信息获得途径为各监控室内画面实时传输和报警器警报响起。厂内设有人员定期巡查，了解各单元储存或运行情况。厂房内设有烟感报警器和手动报警器，食堂、涂装车间、焊装车间相应位置设有可燃气体报警器。

2、公司安保科承担白天、夜间及节假日应急值班，保证 24 小时接警的畅通，值班电话为 022-58704110。遇有环境事故发生，及时报告应急办公室。各部门及生产车间设有直通电话，通讯系统完善，均可供事故发生时报警用。

3、公司与相邻单位及上级政府部门及救援组织机构建立联系，如需外部支援可以迅速与外部联络。

4、事故发生时的联络路径和方式张贴在应急指挥部，确保能够及时地报告事故发生情况，若号码更换，相应的环节也应立即更新。应急指挥部及应急小组成员之间的沟通主要以公司内部对讲机为主。各部门人员使用分机进行通讯联系，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操作和使用。各部门负责人以上管理人员保证通讯的畅通。

5、公司各关键岗位定期巡检，关键设备定期维护，公司制定有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设备维护保养记录、隐患排查整改

制度。若发生事故，由事故发现人及时上报应急指挥部，由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态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初步确定预警等级，上报应急总指挥，由应急总指挥下达应急预警指令，现场人员跟踪现场事态发展状况，随时汇报，当危险解除时，由应急总指挥发布预警解除指令。

6.1.2 预警信息收集、研判和发布

视频监控或人工巡视发现初期火灾或风险物质泄漏后，或者可燃气体报警器报警后，第一发现人初步评估并确认事故发生，立即警告暴露于危险的操作人员，并立即向应急办公室报告。

应急办公室接到报告或报警后立即赶赴现场，根据事故性质、准确的事源、泄漏物质的种类和泄漏量、事故的可控程度等对事故预警等级进行研判并汇报应急总指挥。应急总指挥会同相关部门和专家根据厂区突发环境事件类型情景和自身的应急能力判断预警等级。

应急指挥部的判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a.造成异常的根本原因是什么？
- b.事态是否会扩大？如何控制事态发展？
- c.对车间内工作人员和应急反应人员是否有影响？
- d.是否需要其它生产车间停止生产？
- e.是否需要申请外部援助？
- f.是否需要员工疏散？
- g.影响是否超出厂界，即是否需要外援，是否需要通知周边企业？
- h.是否需要通报当地政府环境管理部门？

当公司应急指挥部认为事故较大，有可能超出本公司处置能力时，要及时向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应急指挥中心报告。

6.1.3 预警等级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类型情景和自身的应急能力等，结合周边

环境情况，确定预警等级，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发布。

预警等级由低到高依次分为蓝色预警和黄色预警和红色预警，对突发事件作出如下判断：

◇ 蓝色预警

蓝色预警发布的条件为事故发生区域范围内可控制的小事故，主要包括初期火灾、室内液体风险物质泄漏事故（主要为风险物质的少量泄漏事故）、食堂、涂装车间、焊装车间可燃气体报警器报警的管道天然气泄漏。

◇ 黄色预警

事故影响较大或将要扩大，预判企业自身力量可以应对时，发布黄色预警，相应事故情形主要包括：火势蔓延需要启用消火栓灭火时、室外液体风险物质泄漏、管道天然气泄漏后连锁的电磁阀失效等。

◇ 红色预警

事故影响已经或将要超出了企业边界或企业自身能力难以应对时，发布红色预警。相应事故情形主要包括：火势进一步蔓延，企业自身力量难以应对、应急总指挥决定拨打 119 报警求助时，室外风险物质大量泄漏恰遇降雨天气，且泄漏物质和事故废水量超出应急池容量、事故废水难以控制在厂区内时，以及天然气泄漏后手动切断阀失效时。

可控制在车间范围的启动蓝色预警，可控制在厂界范围的启动橙色预警，预计排到法定厂界外环境的启动红色预警。

现场负责人对现场事故情况进行研判，若判断事故可控制在现场区域，发布蓝色预警，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组织实施现场处置，处置完毕后预警解除。同时下达公司级应急准备指令，做好公司级应急准备工作，并由事件主管部门、应急管理办公室成员单位跟踪；应急指挥中心根据事态发展，可调遣应急专家组进行技术支持；应急管

理办公室接到应急准备或应急启动的指令后，立即安排应急值班人员和各应急工作组做好应急准备。若事故影响扩大，由应急管理办公室立即上报应急总指挥，由应急总指挥发布黄色预警。

若事故影响不能控制在现场区域，但可以控制在厂区时，应急总指挥发布黄色预警，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应急总指挥负责现场指挥，通知各应急处置小组到现场实施应急处置，应急处置结束后预警解除，若事故影响进一步扩大，应急总指挥立即发布红色预警。

若事故影响已经或将要超出了企业边界或企业自身能力难以应对时，应急总指挥发布红色预警，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应急总指挥负责现场指挥，立即上报经开区应急办。当由经开区应急办等有关部门介入或主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时，公司内部应急组织机构成员不变，职责由负责应急处置转变为服从指挥，配合相关部门参与处置工作。应急处置结束、事故影响基本消除后，预警解除。

预警发布内容包括事故区域、事故类型、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等。采用广播喇叭及内部电话（包括对讲机、手机等）线路进行预警发布，由应急值班室根据事态情况向公司内部发布事故消息，发出紧急疏散和撤离等警报。预警发布程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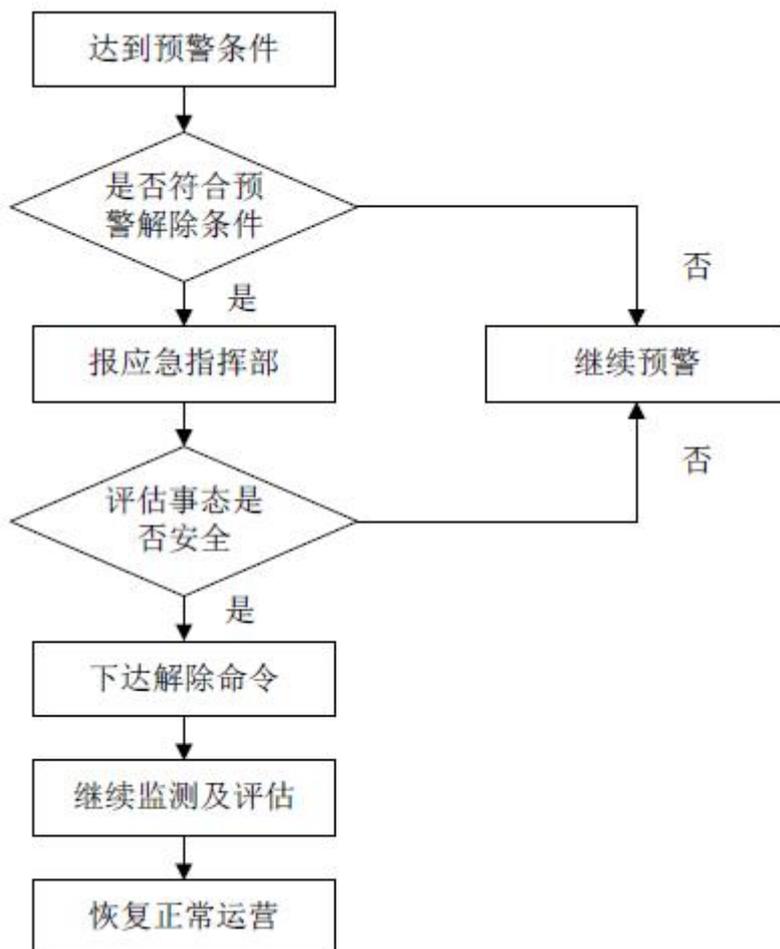


图 6.1-2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程序

6.1.5 预警措施

(1) 蓝色预警措施

发布蓝色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公司应当根据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 1) 责令有关部门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 2) 组织有关部门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 3) 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

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4)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单位发出警告。

(2) 红色、橙色预警措施

发布红色、橙色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公司除采取的蓝色预警措施外，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 启动应急预案。

2) 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3)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4)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等公共设施的正常运行。

6.2 信息报告与处置

6.2.1 厂区内部报告

厂区任何员工发现风险物质泄漏或火灾事故后，应立即报告现场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应立即进行事故初期的处理，同时上报应急管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上报应急指挥中心。应急指挥中心对突发事件进行预测，并下发命令通知有关部门进入预警状态，采取相应的行动，预防和控制事故的扩大。

公司门卫承担夜间及节假日应急值班，保证 24 小时接警的畅通，应急值班室电话：022-58704110。

公司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信息实行第一时间报告制。当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时，公司所属各单位应迅速将有关信息（事件时间、现场

位置、事件发生原因、污染物种类及事件造成的损失、人员伤亡等)及时上报应急管理办公室,由应急管理办公室通知抢险救援组。

应急管理办公室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记录报告时间、对方姓名以及双方主要交流内容。

表 6.2-1 事故发生后公司内部报告情况表

名称	内容
报告人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涉及物质	
事故现场情况	
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污染情况	
已采取的措施	

6.2.2 信息上报

当事故影响在公司的范围内,应急指挥中心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应急管理办公室应立即向经开区应急办报告。

当事故影响超出单位的应急处置能力时,由总指挥王国富立即向经开区生态环境局等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同时公司按照公司级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工作,待经开区应急力量到达后协助进行应急处置。

(1) 公司内通报:

在事故发生后,应急总指挥做出判断,第一时间由应急值班室通知各应急处置小组人员进行紧急集合,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工作。需要现场人员撤离或解除通过时,通报内容如下:

<1>泄漏通报

“紧急通报!现在XX区域发生XX严重泄漏,请大家沿上风向迅速

紧急疏散至紧急集合点。各应急抢险组成员各就各位，执行抢险。（三遍）”

<2>火灾通报

“紧急通报！现在XX区域发生火灾，请大家绕开XX区域迅速紧急疏散至公司外指定区域。各应急抢险组成员各就各位，执行抢救。（三遍）”

<3>解除通报

“各位同事请注意，_____危险状态已停止，请疏散员工返回工作岗位。（三遍）”

（2）政府等相关部门报告：

当紧急事故发生时根据应急预案中列出的消防单位、医院及政府相关单位等电话请求支援，报告事故现场情况。应急值班室依通报表联络各单位时，务必注意到通报以最短时间清楚地通知以争取时效，通报者可根据下面格式进行通报。通报如下所述：

<1>通报者：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姓名）报告

<2>灾害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汽-大众华北产业基地（具体地点）

<3>时间：于____日____点____分发生

<4>灾害种类： （火灾，泄漏事故）

<5>灾害程度： （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已污染的范围）

<6>灾情： （已造成或则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和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向趋向，可能受影响区域）

<7>已采取的措施：

<8>请求支援：请提供 （项目，数量）

<9>联络电话：应急总指挥 **022-58704001**

6.2.3 向邻近单位报警和通知

在事故可能影响到公司外的情况下，总指挥立即向周边邻近单位发出警报。周边单位联系电话如下。

表 6.2-1 周边单位联系方式

单 位	方位	地 址	电 话
一汽大众零部件厂	北	天津市宁河区一汽-大众基地	15122343615
一汽物流	东	天津市宁河区一汽-大众基地	18946707070
天津禹帆物流有限公司	东	天津市宁河区一汽-大众基地	15961028478
天津一汽综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	天津市宁河区一汽-大众基地	13664433973

向相邻单位发出通报时应在最短时间清楚地通知并争取时效。

通报如下所述：

<1>通报者：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_____ (姓名)
报告

<2>灾害地点：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汽-大众华北生产基地

<3>时 间：于____日_____点_____分发生

<4>灾害种类：_____ (火灾，泄漏事故)

<5>灾害程度：_____

<6>灾 情：_____

<7>请求支援：请提供_____ (项目，数量)

<8>联系电话：应急总指挥 022-58704001

员工应掌握以下应急救援电话：

厂内应急联系方式：

总指挥电话：总经理 022-58704001

副总指挥电话：党委副书记 022-58704101

整车制造部部长 022-58704201

生产管理部部长 022-58704801

质量保证部部长 022-58704550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应急信息指挥中心：

022-58704110、022-58704119

一汽大众基地环保应急办公室电话及联系人电话：022-58704133、
15022250840

厂外应急联系方式：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87671595

经开区生态环境局：25201119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专线服务：25201470、25201471

一汽大众产业园管委会：25208171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25201600

开发区一汽大众基地污水处理厂：25208160

公安报警：110

消防报警：119

供水服务：59958915

供电服务：23963623、95598（24h）

天然气服务：23972140、96611（24h）、18822137159

一汽大众基地西部雨水泵站：18722087640

急救中心：120

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空港分医院）：022-60119600

天津市应急办公室：83606505

公司应急总指挥接到可能导致环境污染事故的信息后，应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知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影响扩大。当应急救援指挥部认为事故较大，有可能超出本级处置能力时，要及时向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报告。

周边和互助单位联系方式：

一汽物流联系电话：18946707070

天津一汽综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互助单位）联系电话：
13664433973

天津禹帆物流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961028478

公司已与天津一汽综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应急互助协议。与本厂区距离约为 400m，可即刻到达现场，必要时可提供人力和应急物资支持。

7 应急响应和措施

7.1 分级响应机制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分级办法，结合企业的具体情况，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定为一般环境事件(IV级)以下。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以及企业内部控制事态的能力，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划分为现场级、公司级及区域级。

◇ 现场级响应（突发环境事件影响控制在公司厂区范围内）

现场级响应对应蓝色预警。现场级响应启动条件是车间范围内可控制的小事故，包括用灭火器可以控制的小型火灾和室内液体风险物质泄漏。由现场负责人启动现场级响应，不启动厂区警报，事故发生区域的现场负责人负责现场指挥，实施现场处置。

◇ 公司级响应（突发环境事件影响控制在公司厂区范围内）

公司级响应对应黄色预警。公司级响应启动的情景为厂区发生蔓延火灾、须动用消防栓进行自行先期处置的事故和液体风险物质的室外泄漏等情景。由应急总指挥（应急总指挥不在时由应急副总指挥）启动公司级响应，厂区警报拉响，除应急人员外其它人员撤离。应急总指挥（或应急副总指挥）负责现场指挥，并及时向经开区生态环境局报告。应急小组集结，听从应急总指挥（或应急副总指挥）的指挥，在做好自身防护后根据分工实施应急处置。

◇ 区域级响应（突发环境事件影响超出公司厂区范围）

当突发环境事件超出厂区应急处置能力，需要向上一级部门请求应急协助时，应急响应定为区域级，对应红色预警。红色预警发布后，应急总指挥（应急总指挥不在时由应急副总指挥）及时与邻近公司或政府部门联络，请求援助。应急总指挥将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上报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应急指挥中心等，有关部门介入突发环境事件后，

由应急总指挥协调应急处置队伍参与配合应急处置工作，做好相关服务工作。本预案响应程序、应急响应程序图见图 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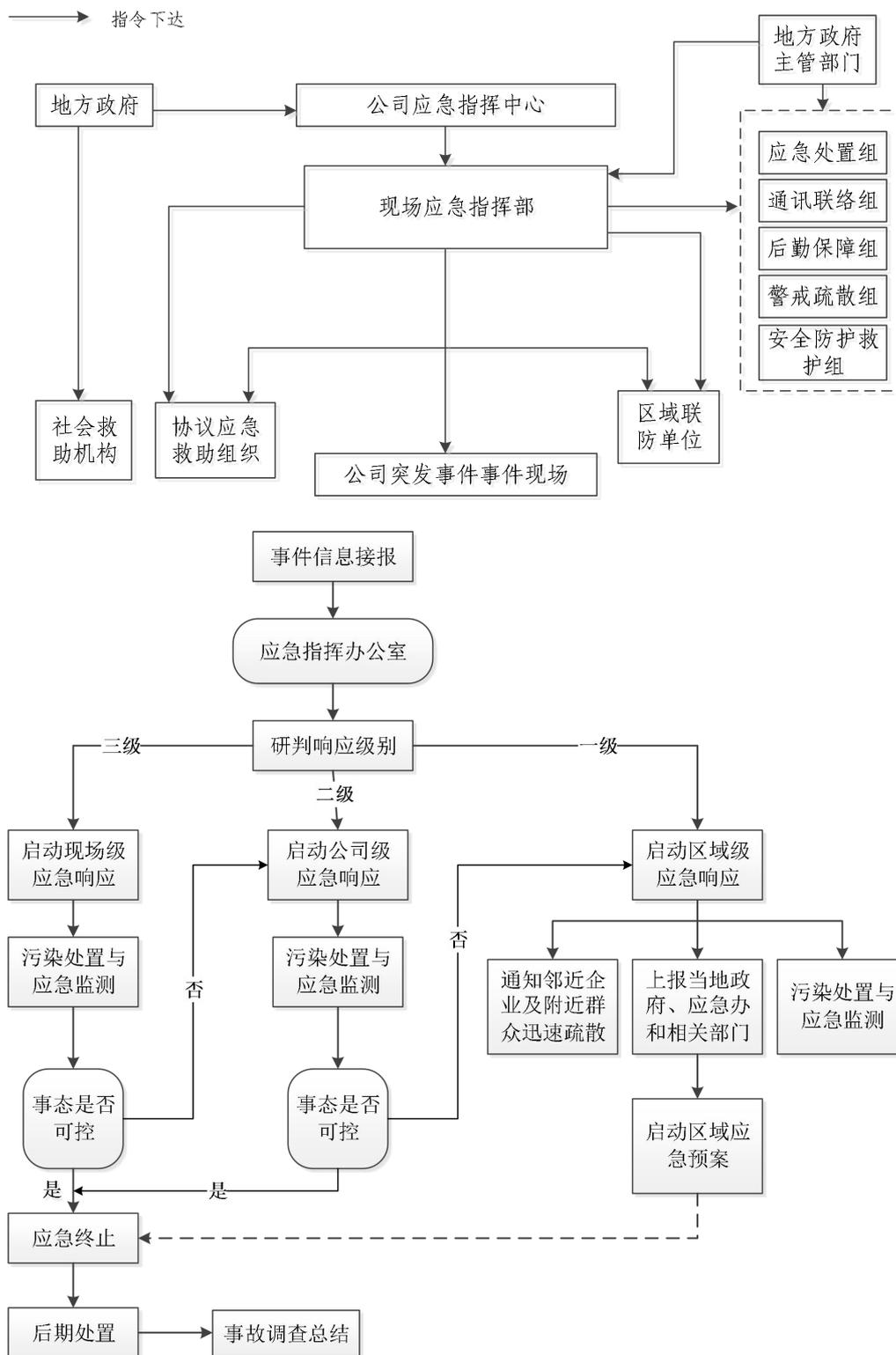


图 7.1-1 应急响应程序图

7.2 现场应急措施

7.2.1 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引起的次生、衍生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措施

发生火灾事故时，会影响到厂区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同时产生的次生污染物会扩散到环境当中，影响到周边的环境质量。本公司火灾引起的衍生环境问题是含风险物质的消防废水。本公司发生火灾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级别为现场级、公司级和区域级，处置措施详见《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7.2.2 泄漏事故应急措施

本公司各风险单元发生泄漏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级别为现场级、公司级和区域级，处置措施详见《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7.2.3 环保治理设施异常事故应急措施

本公司环保治理设施异常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级别为公司级，处置措施详见《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7.2.4 危险区隔离

确定事故发生时现场区域的划分以确保救援人员和撤离人员都能够处于一个相对安全的活动范围。各区域将由警示带加以分割，并用警示牌作为提示标志。

危险区域：无论危险等级如何，事故发生地点和可能扩散的区域均为危险区域。区域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划分，使一般人员可以排除在此区域外，而只有受到专门训练和有特殊装备的应急救援小组人员

能够在此区域内进行特殊作业。凡是进入此区域人员都必须得到事故现场总指挥的授权。

安全区域：此区域作为事故发生时的指挥和准备区域。在所有员工都需要疏散的异常情况下，须马上确定现场指挥人员和必要的专家安全的工作区域。安全区域的确定需要考虑当时的天气情况、事故的危害程度和事故发生点所处的位置等几个因素。可选择的地点有厂房外安全开阔地。

疏散引导组听从现场指挥的安排，负责各区域的警戒及人员疏散。

7.2.5 疏散路线和集合地点

厂内当发生紧急事故时，本公司员工立即按疏散图路线，到厂区四周就近处（疏散图指定地点）集合，并于集合地点由各部门主管清点人数。遇疏散警报响起时，首先判断风向，原则上往上风向处疏散，若泄漏源为上风处时，宜向风向垂直方向疏散（以宽度疏散）。警戒疏散组对事故现场进行警戒。

7.3 应急监测

本公司不具备专业监测能力，发生黄色预警（公司级）事故结束后，公司环境应急监测组协助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厂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波及厂外（红色预警），导致周边环境（大气、水体等）受到污染时，企业第一时间，开展应急监测，同时将污染信息报告给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公司环境应急监测组协助经开区环境监测站进行监测工作。

需要开展监测时，有关污染信息上报至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向经

开区环境保护监测站申请外部力量开展应急监测。应急监测人员进入现场时应穿戴个人防护用品和有效的呼吸防护装置。公司环境应急监测组向应急监测人员介绍事故情况及设计环节风险物质的基础资料，协助应急监测人员做好应急监测。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10）要求，根据环境污染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的气象和地理特点，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在此范围内布设相应数量的监测点位。事件发生初期，根据事件发生地的监测能力和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按照尽量多的原则进行监测，随着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适当调整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

（1）监测频次

采样频次主要根据现场污染状况确定。事故刚发生时，采样频次可适当增加，待摸清污染物变化规律后，可减少采样频次。依据不同的环境区域功能和事故发生地的污染实际情况，力求以最低的采样频次，取得最有代表性的样品，既满足反映环境污染程度、范围的要求，又切实可行。

（2）监测点位

采样断面（点）的设置一般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及其附近区域为主，同时必须注重人群和生活环境，重点关注对饮用水水源地、人群活动区域的空气、农田土壤等区域的影响，并合理设置监测断面（点），以掌握污染发生地状况、反映事故发生区域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

a.对大气的监测应以事故地点为中心，在下风向按一定间隔的扇形或圆形布点，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高度采样，同时在事故点的上风向适当位置布设对照点；在可能受污染影响的居民住宅区或人群活动区等敏感点必须设置采样点，采样过程中应注意风向变化，及时调整采样点位置。

b.地表水水环境应急监测根据事故废水产生位置，监测取样点为雨污水排口、潮白新河（距离企业最近的断面以及泵站），同时在入河口上游一定距离布设对照点。

（3）监测设备

监测点位以事故发生地为主，根据水流方向、扩散速度和现场具体情况布点进行布点采样，同时应测定流量。采样器具应洁净并应避免交叉污染，现场可采集平行双样，一份供现场快速测定，另一份现场立即交入保护剂，尽快送至实验室进行分析。若需要，可同时用专用采泥器或塑料铲采集事故发生地的沉积物样品密封装入塑料广口瓶中。

（4）监测人员

应急监测人员进入现场时应穿戴个人防护用品和有效的呼吸防护装置。采样人员、监测设备等由本公司环境应急监测组配合监测单位组织安排。

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确定应急监测的因子、监测点位和监测频次。若消防废水可控制在厂区或园区内，建议只对大气环境进行监测；若消防废水流入潮白新河，需要对潮白新河开展水质监测。

表 7.3-1 应急监测内容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大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甲苯、丁醇、挥发性有机物	上风向适当位置设对照点，下风向按一定间隔扇形布点，建议在北淮淀、南淮淀布点厂界处、下风向	初始加密，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
地表水	pH、COD、石油类、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氟化物、氯化物等	上游一定距离布设对照断面，雨水排放进入潮白新河位置以及下游布点	初始加密，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降低频次

7.4 应急终止

7.4.1 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事件已得到控制。
- (2) 现场抢救活动已经结束。
- (3) 危害已经排除。
- (4) 对周边地区构成的威胁已经得到排除。

7.4.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 总指挥确认终止时机，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应急指挥部批准；

(2) 应急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并将应急行动终止的信息以有效方式通知参加应急救援的单位、机构、人员、周边居民等；

(3) 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根据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7.4.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1)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结束后，组织相关部门认真总结、分析、吸取事故教训，及时整改；

(2) 组织各专业组对应急计划和实施程序的有效性、应急装备的可行性、应急人员的素质和反应速度等做出评价，并提出对应急预案的修改意见。

(3) 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8 后期处置

8.1 现场恢复

(1) 现场保护

需要启动公司级响应的事故发生后，应急处置队伍在迅速展开抢险救援的同时，由警戒疏散组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严格保护，防止与事故有关的残骸、物品等被挪动，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作出标记，绘制现场简图并写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的痕迹、物证。

(2) 现场处置

事故应急结束后，相关部门和现场处置组对现场进行清洗、消毒，对污染物进行收集、处置。消防废水经有资质单位检验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开发区一汽大众基地污水处理厂；消防废水不满足排放标准时，移交相关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对于厂区泄漏可能污染的土壤要进行污染物洗消处理。

8.2 环境恢复

对于可能污染的水环境风险受体，协助政府部门进行污染水体的评估、恢复；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大气、可能受污染水体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管理要求进行环境恢复及赔偿。。

8.3 调查与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内部调查由事件发生部门负责人组织，涉及操作工位应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如突发环境事件由公司进行调查，由事件发生部门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并做好有关配合调查的工作。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有关专家，会同事发部门进行应急过程评价，编制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和应急总结报告，并在响应解除后 1 个月

内上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

9 保障措施

9.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组织制定了与应急工作相关的单位、部门和人员的主要通信方式方法和通信备用方案，建立健全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确保应急期间信息畅通。

公司门卫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保持 24 小时通讯联络畅通。

公司应急指挥部成员联系方式见附件 2。日常对通信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确保通信系统的可靠性，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9.2 应急队伍保障

公司上级主管部门天津市经开区生态环境局督促检查公司环境应急力量的建设和准备情况。完善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公司内设有以总经理为总指挥的环境事故应急处置机构，由总指挥、副总指挥、现场处置组、通讯联络组、应急保障组、警戒疏散组及安全防护救护组组成。为能在事故发生后迅速准确、有条不紊的处理事故，尽可能减小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培训及演练。

9.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各应急救援小组根据其救援职责，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保证应急资源物资及时合理地调配与高效使用。

公司建立应急救援设备、设施、防护器材、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接触到危险品的部门配备应急箱，应急箱中的物品只能在出现紧急事故的情况下使用。各部门每月对消防设施、应急设施做一次检查，确保各类消防设施都处于可用状态。

本公司的应急物质装备情况详见《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9.4 经费及其他保障

处置突发环境事故所需工作经费列入公司财政预算，由财务部门按照国家经费要求落实。主要包括体系建设、日常运行、专家队伍建设、救援演练、事故紧急救援装备等费用。

公司各部门在发生事故时，要紧密配合、全力支持事故应急救援，在人力、技术和后勤等方面实行统一调度。同时，根据职责分工，积极开展演练、物资储备，为应急救援提供交通运输保障、治安保障、技术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等。

10 应急培训与演练

10.1 应急培训

应急培训和演练均由公司应急办公室统一负责，可以采用内部培训，必要时也可以聘请专家或组织人员参加外委培训，培训后应进行考核，并按公司相关规定记录。

(1) 应急救援人员的培训：

应急救援全体成员参加每年一次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知识培训，每年一次且总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小时。要求全体成员能够掌握以下内容：应急处置工作开展的程序；不同级别响应的响应条件和应急动作；应急处置设备和防护装备的使用；现场应急处置的步骤；厂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物化性质、危险性和应急处理措施等；学会使用应急救援设备和防护装备；明确各自救援职责。

(2) 员工应急响应的培训

定期对所有员工进行应急知识的培训。新员工入职时应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进行应急知识（主要包括应急程序、注意事项、逃生路线、集合地点等）的培训。培训的内容包括不同岗位可能发生事故的应急处置步骤；发现事故时的报告方式；不同级别响应的应急动作；安全撤离的方式和集合地点等。

10.2 演练

公司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救援演习，小范围的演练以及专项演练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时间进行。通过演练，锻炼和提高相关人员在突发事故情况下的快速抢险救援，正确指导和帮助员工防护和撤离、有效消除危害后果、提高现场急救等应急救援技能和应急反应综合素质、有效降低事故危害，减少事故损失。定期进行演练，使应急人员更清晰地明确各自的职责和工作程序，提高协同作战

的能力，检验应急设施的使用效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有效、迅速地展开。

根据厂区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故进行应急演练，重点为大面积火灾事故时消防废水的围挡和收集演练及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事故的应急处置等，从整个应急响应程序注重各环节的演练，具体包括以下几项内容：

- (1) 预警和报警；
- (2) 决策；
- (3) 指挥和控制；
- (4) 人员疏散清点；
- (5) 应急处置；
- (6) 应急救援预案终止。

演练前制定周密的演习计划与程序，检查演习所需的器材、工具，落实防护措施，对参加演习的人员进行培训。演练结束后，由及时对演练的效果进行分析评估，总结演练时各部门应急反应能力及演习效果，解决演练中暴露的问题，并及时进行评审、总结。演练过程、评估结果和问题整改结果要以文字形式记录并保存。

(1) 应急救援培训记录表

部门名称：

序号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内容	受培训人情况			
				年龄	工种	职务	签名

主讲人签字：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2) 应急演练记录表

单位名称:

预案名称		演练时间		演练地点	
演练总指挥		参演部门及人数		演练目的	
演练流程图:					
演练效果评估 (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修订预案的建议):					
演练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10.3 奖惩

对于在突发环境应急救援或演练工作中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 防止或抢救事故有功, 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 实施效果显著的部门和个人, 依据有关规定由公司给予奖励。

- (1) 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 有效地防止重大损失发生的;
- (2) 抢险、救灾和排险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
- (3) 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 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对于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渎职不作为的; 拒绝履行应急救援义务, 从而造成事故及损失扩大, 后果严重的; 应急状态下不服从命令和指挥, 严重干扰和影响应急工作的; 严重影响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实施的其他行为等, 依据相关规定追究责任及相关纪律处分。

(1) 不认真执行应急预案, 拒绝履行应急救援义务, 从而造成事故及损失扩大, 后果严重的;

- (2) 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

(3) 应急状态下不服从命令和指挥，严重干扰和影响应急工作的；

(4) 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工作资金或物资的；

(5) 阻碍应急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节及后果严重的；

(6) 严重影响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实施的其他行为。

11 应急预案评审、发布和更新

11.1 预案评审

内部评审：应急预案草案编制完成后，应急总指挥组织各应急小组的成员、员工代表对应急预案草案进行内部评审，针对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应急分工是否明确、合理等方面进行讨论，对不合理的部分进行修改。

外部评审：应急预案草案经内部评审后，进行外部评审。厂区属于较大环境风险，外部评审采取现场会议评审方式进行，并对环境风险物质及环境风险单元、应急措施、应急资源等进行查看核实。评审专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文件，结合专业知识、实践经验等，对环境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整体给出定性判断结果；参与评审的居民代表、单位代表，重点评审环境应急预案能否为周边居民和单位提供事件信息、告知如何避险和参与应对，给出定性判断结果。应急预案编制人员根据评审组形成的评审意见，对应急预案草案进行修改。

11.2 预案发布及更新

本预案发布之日起实施生效，公司指挥部负责本预案的管理工作，公司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进行演练后，负责对救援情况和演练效果进行评价，提出修订意见，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后及时修订本预案。

公司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应当及时进行修订：

（一）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具体包括以下情况：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种类或数量、生产工艺过程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或周边可能受影响的环境风险受体发生变化，导致企业环境风险等级变化的；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并造成环境

污染的；

（二）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在突发事件时及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六）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公司工厂服务科应当在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 30 日内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支队备案。

12 预案实施和生效日期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生效。

附件

附件 1 应急组织机构组成及有关人员联系电话

附件 2 外部救援单位及政府有关部门联系电话

附件 3 企业历次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4 互助协议

附件 5 企业回顾性应急演练及培训记录

附件 6 本次预案桌面推演演练记录

附件 7 应急监测单位合同